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9,047,19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1.2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为人民币999,999,99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794,247.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7,205,752.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2-0000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80,245.39万元。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7,265.79万元。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7,944.0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69.65万元（其中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304.30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2144444	19,436,752.0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17010100100443490	6,259,788.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720.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5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化生产基地	否	47,522.00	47,522.00	47,522.00	7,944.04	45,256.65	-2,265.35	95.23	2023年6月	63,129.99	是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52,478.00	50,198.58	50,198.58	0.00	50,198.5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97,720.58	97,720.58	7,944.04	95,455.23	-2,265.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9,664,085.1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2-00024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